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青岛中一监测第二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0日，建设单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了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青岛中一监测第二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路368号6号楼2层201、202、203、204、205和206房间。项目占地面积2082.22m²，年食品样品检测3万批次。项目位于青岛蓝色生物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青岛蓝色生物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华中路，南侧为广博路，西侧为名园路，北侧为河东路。广裕路将青岛蓝色生物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南、北2个园区。项目位于南园区，东侧为5号楼，南侧为8号楼，西侧为名园路，北侧为广裕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员工30人，年生产时间2400h。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青岛中一监测第二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22日取得青岛高新区管委行政审批服务部备案证明，备案号2408-370271-04-01-866528。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青岛中一监测第二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4年11月27日以青环承诺审(高新)【2024】3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范围内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碱液喷淋塔排污水、器皿第三次及以后清洗废水通过产业园独立设置的专用管网收集至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接触氧化+生物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85m³/d，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过程中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和负压罩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吸附截留后排放，实验前后生物安全柜利用紫外杀菌灯、高压灭菌锅等进行消毒灭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实验台上万向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实验台上万向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容积满足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要求。

项目废样品、废培养基(高压灭菌处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险废物的一次性实验耗材、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实验器皿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废物的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99-2025-05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061905、CHA061905)，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丙酮、二氯甲烷、异丙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2、废水

废水中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S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NH₃-N 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青岛中一监测第二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杨忠利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仇森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王建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监测单位	谢例玲	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姜明	潍坊市高密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